

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KC-2026-030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3.637372万元，招标人为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1（2025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0 17:00:00到2026-03-27 17:00:00。

获取方式：请把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kczbd1@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请供应商准备2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与先锋道路口西南角赤峰商会院内4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1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与先锋道路口西南角赤峰商会院内4楼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7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



